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原高教园区北区，庄市大道和中官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67396m²，净用地面积约为63416m²，总建筑面积约为101680.59m²，人员规模按学生2000人（硕士研究生1500人，博士研究生500人、其中留学生120人）、教师400人（其中全职教师200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实验室、图书馆及附属配套设施（体育馆）；学生公寓、教师公寓、食堂、地面停车位和地下车库等生活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建设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验收期间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气、声、水进行了监测。

1、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屋顶排放，共设置20个排气口，排放高度高于15m。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达标后在所在楼的楼顶高位排放。汽车尾气通过竖井引至建筑物楼顶高位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来实现隔声降噪。

4、固废

实验室有毒有害固废（废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污水、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稳定安全运行。

2、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实验废液）的规范化登记管理、暂存和安全处置。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22年12月01日